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文件

中设〔2023〕3号

关于转发《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专家服务中心 开展2023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 创新成果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备管理协会，交通行业有关协会（学会）、科研院所，各交通企事业单位、设备制造、检维修服务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交通行业新发展格局，全面展示和交流交通行业创新成果，积极推动交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工作有效开展和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同意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开展2023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推选活动。现将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专家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推选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参加。

(此页无正文)



报：国家有关部委，王金祥主任。

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各部门，《中国设备工程》杂志社，各分支机构、装备产业基地、设备工程技术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推选活动的通知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专家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交通行业新发展格局，推动企业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全面展示和交流交通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成果，以科技创新为发力点提升交通企业设备管理与技术水平，经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同意，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本届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五”规划部署，突出以下重点：“两化”融合、“互联网+”、“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设备全寿命周期精细化管理；智能维护与监测诊断；设备检维修；设备循环利用；弘扬工匠精神与人才培养；产学研设备技术攻关协同合作；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能力提升；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示范应用、新装备研发与设备技术国产化；“一带一路”设备项目投资与国际化经营；标准制度、方法模式、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绿色低碳、防灾减灾等。

二、申报原则

各类交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完成的涉及交通领域、属于评审范围的成果，均可按照自愿限额原则申报。独立完成的成果由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本届成果申报采取自主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各有关主管单位和设备管理负责部门在积极组织所辖企事业单位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择优推荐申报，每个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2项。

三、申报要求

（一）成果项目自申报之日前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能够反映出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

（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成果，争议未解决的成果，不得申报。往年申报过未入选的成果，如无实质性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项目按《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附件1）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报送，成果项目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详见附件2、3）。申报书和主报告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合规性审核中将不被采用。

（四）申报单位3月15日前提交申报计划回执表，4月15日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成果项目申报通过网上开展（不用报送纸质版），申报单位需在“成果申报平台”

（以下简称“申报平台” <http://sbglcx.com>）注册后方可填报。申报模板及填报说明可在申报平台查看下载。申报资料具体包含：申报书（盖章版）pdf格式，同时报送申报书电子文本word格式、主

报告 word 格式、有关证明材料 pdf 格式。填报咨询：哈雨薇 15010107082。

四、成果等级设置与审定

（一）本届成果项目分为：管理类和技术类。分别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特等成果授证人数不超过 20 人，授证单位不超过 5 个；一等成果授证人数不超过 12 人，授证单位不超过 3 个；二等成果授证人数不超过 8 人，授证单位不超过 2 个。成果办公室将根据成果的入选等级和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列顺序，依次确定授证单位及人员，直至额满为止。

（二）成果审定：由协会、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根据企业提交报送的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提出评审意见，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创新成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五、成果发布与交流推广

（一）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交流大会拟于第二季度举办，在大会上发布交流、展示、推广创新成果。

（二）编辑出版《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集》，发布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分析报告。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宣传和教学研究。

（三）对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项目，将邀请创新成果完成单位联合举办专题交流会，促进创新成果推广、转化应用。

（四）获得创新成果项目的单位，可参照国家有关奖励文件规定，结合本集团和本单位奖励办法，给予成果完成者适当奖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国灿、田春、任小明、段淑红

电 话：010-58950996

传 真：010-58950910

邮 箱：cape1982@163.com

网址：<http://www.cape1982.org.cn>

- 附件：
1.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
 2.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3.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4. 2023 交通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申报计划回执表